法院公告

2016年3月29日

(2016)浙0302民初2067号

支小武、吴筱微:本院受理原告郑洛微与被告支小武、吴筱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068号

李一鸣、张雪娟:本院受理原告张少荣与被告李一鸣、张雪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4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717号

金建新:本院受理的原告叶会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30号

叶元俊、林雅:本院受理原告刘洪文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4日下午15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922号

颗昭、鲍引雪: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颗昭、鲍引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642号

苍南县诺亚纺织有限公司、苍南县富美印织有限公司、陈昌轮、戴美诺、孙明娜、王亦满、戴爱琴: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苍南县诺亚纺织有限公司、苍南县富美印织有限公司、陈昌轮、戴美诺、孙明娜、王亦满、戴爱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972号

刘忠建、葛冕冕: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刘忠建、葛冕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637号

程巨光:原告余文顺与被告陈体设、程巨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温文商初字第6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体设、程巨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余文顺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从2012年9月26日起按月利率17.5‰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4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110元,由被告陈体设、程巨光负担,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商初字第1318号

杨水忠、杜开书:本院审理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水忠、杜开书、蒋生华、李卫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善商初字第1318号民事裁定书之一,该裁定书裁明:准许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3965元,减半收取1983元,由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26号

章永达:原告卫学银与被告章永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章永达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商初字第1437号

柴良华、朱建林:原告张惠明与被告柴良华、朱建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柴良华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00元;2、被告柴良华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180000元为基数,月利二分,自2015年10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3、被告柴良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4、被告朱建林对被告柴良华所涉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柴良华、朱建林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10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2233号

朱如威:本院受理原告朱敏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日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0分在本院第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1529号

桐乡春天湖畔生态园水产品养殖基地、王强、王张华、朱亮英:本院受理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诉被告桐乡春天湖畔生态园水产品养殖基地、王强、王张华、朱亮英、王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简易转普通、部分撤诉)、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答辩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5时在本院第12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肖国华:本院受理原告黄宝权、周桂英、黄春发诉你及被告尤忠良、沈银江、谢跃强、李月凤生命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关于在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延长审限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第六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58号

刘国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与被告刘国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海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不慎遗失,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汇票号码为31000051 24624144,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7月21日,出票人为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永康市双丰包装彩印厂,出票金额为10万元,付款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华分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生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981号

周聪:原告陈捷诉被告吴惠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吴惠文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陈捷70000元;二、本案受理费1550元,由被告吴惠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01690号

徐少杰:本院受理原告季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婺商初字第0169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简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2704号

张小伟、金劲凯:本院受理原告吴进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1154号

方银良:本院受理原告丁金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0408号

朱迅:本院受理原告王文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0383号

吴伟:本院受理原告洪玉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681号

梅英菊: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梅英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680号

许卫国: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卫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催字第58号

本院于2015年11月12日受理了申请人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1300051 34339033,出票日期为2015年8月27日,票据金额为2100000元,出票人为义乌市豪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苏金坛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2月26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了(2015)金义催字第58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市鄞州奇仕轴承钢管厂,组织机构代码证:72046416-1,投资人:周爱芬,地址:宁波市鄞州集士港镇祝家桥村中塘路。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5)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本通知书(鄞环行督2016年第3号)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停止钢管加工项目及不锈钢啤酒桶加工项目的生产并将罚款人民币柒万贰仟元缴至鄞州银行各乡镇支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9日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舒泉,湖南省溆浦县油洋乡永丰村五组人,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岐阳村。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5)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本通知书(鄞环行督2016年第13号)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停止废塑料加工项目的生产并将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元缴至鄞州银行各乡镇支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9日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卢道江,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下抱园村138号人,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梅梁桥村。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5)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本通知书(鄞环行督2016年第16号)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停止豆制品制造加工项目的生产并将罚款人民币柒万肆仟元缴至鄞州银行各乡镇支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宁海景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20,337.00	宁海景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周慧燕、王财军、应小达、陈梅娥、宁波市捷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海县大和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宁波市莱恩柯电器有限公司	201228A10374、201228A10379、201328A10027、201328A10036、201328A10151、201328C10043	201228最抵0117、201328最抵0003、201328最抵0004、201228最保200、201228最保0138、201228最保0136、201328最保0014
2	宁波希马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99,191.00	尤宝明、宁波宏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仇世姣夫妇	201328A10156、201328A10090、201328C10149、201328A10129、201328A10095	201128最抵0086、201128最保0061、201328最保0047
3	宁海县甬佳日用品有限公司	3,249,609.85	宁海县甬佳日用品有限公司、陈远斌、张春妙	201228C10308	201228最抵0097、201228最抵0098、201228最抵0099、201228最保0054
4	宁波德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996,202.00	宁波德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中邦塑业有限公司、周永宁、江蕾、陈惠方、王志锵	1309A10033、1309A10058	1009最抵0080、1109最保0065、1209最抵0001、1109最保0066、1409最抵0005
5	浙江老板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1,999,997.00	宁波市威尔炊具制品有限公司、天津老板娘水产食品物流有限公司、胡志兴、林素君、宁波慎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0A10453、1210A10351、1310A10076、1310A10298、1310A10304、1310A10305	1210最保0045,1210最保0045-1,1210最保0045-2,1310质字0304,1310质字0305,1110最抵0396,1210最抵0544
6	宁波小天使服饰有限公司	16,738,305.00	胡海平、杨秀梅、宁波小天使服饰有限公司	1318C10035、1318C10034、1318C10036、1318C10037	1318最保10011、1318最抵10002、1318最抵10003
7	宁波海曙日博凯新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0	象山金星轧钢厂、宁波中拓物资有限公司、杨永林、黄姗霞、贺翠娣、周巍伟、王丹、张妙良、董旭东、鲁立群、王耀祥、徐志权	1318A10005、1318A10002	1118最保10050、1118最保10033、1318最保0002、1318最保0003、1318最保0004、1118最保10051、1118最抵10060、1118最抵10061
8	宁波澳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宁波东方电力机具制造有限公司、邢永校、柯存飞、邢满昌、王三娥	1324A10042	1324最保011、1324最保012、1324最保013
9	宁波市宝磊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0	娄安忠、娄文姚	1346A10234	1346最抵0234
10	余姚市国美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3,899,985.00	余姚市巨屹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余姚市浙东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余姚市羽盛碳素家具有限公司、杨小新、李长兴、俞志根、杨振镭、毛朝来、郑丽萍、余姚市国美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3075A10074、13075A10125、13075A10073	12075最保0164、12075最保0165、13075最保0053、12075个保0166、12075个保0167、12075个保0164、13075最抵0124
11	宁波金擎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7,000,000.00	余姚剑达电器有限公司、陶剑锋、沈菊娥、余姚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13072A10075、14072A10015、14072B20008	13072最抵0020-1、13072最抵0020-2、13072个保0020、13072保0020
12	宁波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00,000.00	浙江赛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国荣塑料有限公司、陈维君、张杰淦、任华年、齐浩栋、齐建敏、张庆、董敏、张小孟	14073A10019	11073最保1001、11073最个保1001-1、11073最个保1001-2、13073最保0081、11073最抵004、11073最抵005、11073最抵006、11073最抵007
13	余姚市低塘镇余波五金电器厂	2,993,632.00	宁波勇欣海水暖制造有限公司、余姚市陆埠镇舜武金属压铸厂、鲁军波、张振波、江海涛、章红艺	13074A10108	13074最保0108-3、13074最保0108-2、12074最保0179、13074最保0108-1
14	慈溪市金慈服饰有限公司	14,888,614.00	慈溪市附海镇金星工具厂、余岳银、余晶晶、张丽芬、陈仕波	1306A16576	1106最抵8036、1206最抵5502、1106保字8005、1106个保8023
15	慈溪市一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7,936,028.00	宁波森特鞋业有限公司、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陈志连、余盈启	1306A13077、1306A13111、1306A13112、1306A13119、1306A13135、1406A13007、1406A13051、1406A13064、1306C14044、1306C14046	1206最保3048、1206最保2507、1306最保3067、1306最抵3501、1306最抵3502、1306最抵3503
16	宁波东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98,528.00	岑利明、黄新浓、慈溪市海盛浩具有限公司、戚树伟	1306A15173、1406A15014	1245最保2189、1145个保1065、1145最抵1233
17	慈溪惠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99,997.00	慈溪市成沅化纤有限公司、叶军达、沈郁飞、叶军波、杨小兰	1306A13160	1306最保3151、1306最保3152、1306最保3031
18	宁波奥尔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1,892,718.33	黄玉强、邵迪君、黄磊、陆科琴、余姚市展立电器厂(普通合伙),宁波勇欣海水暖制造有限公司	1306A19116、1306A19117、1306A19201、1306A19202、1306A19208、1306A19218、1306C19165、1306C19168、1406C13518、1406C13522、	1245最抵1072、1406最抵3512、1245保字0062、1245保字0063、1406保字3511、1245保字1161、1306质字9169、1306质字9166
19	浙江宝基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73,972,592.00	朱庆伙、施祈如、宁波协欣机械有限公司	1406A13519、1406A13520、1306Z19049、1306Z19053、1306Z19054、1306Z19055、1306Z19056、1306Z19057、1306Z19151、1306Z19152、1245A10055、1245A10057、1245A10058、1245A10061、1245A10070、1245A10100、1245A10133、1245A10134	1306保字9232、1345保字0002、1145最抵0361、1145最抵0134、1245最抵0130、1145保字0135
20	慈溪市佳龙毛绒厂	15,754,234.86	慈溪市桥头旺利浆料厂、陈建春、岑仁浓,彭德辉、龙玉平、慈溪市逍林柏林家具厂、慈溪市彭龙横机制造有限公司	1306A13552、1306A13577、1306A13630、1306A13643、1306A13644、1306C13648、1306C13651、1306A13694	1245最抵1155、1245保字1016、1306最抵3565、1245最抵1015、1306保字3645、1306保字3647、1306保字3578、1306质字3649、1306质字3650
21	宁波鸿益布业有限公司	5,100,000.00	励立青、徐芳君、张焕见	1306A16062、1306A16083	1306最抵6080、1206最抵7891、1206最抵7892、1206个保7891
22	象山新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900,000.00	宁波傲普锐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宋国星、王巧萍	1224A10111	1224最保036、1224最保035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

4.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或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楼
联系人:咸先生 电话:0571-85774661 传真:0571-85774800
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号
联系人:华经理 电话:13805862478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